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目录

送文函.....	5
审计意见.....	6
报表	
报表 I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的收入与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20
报表 II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21
报表 III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22
报表 IV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报表	23
明细表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24
明细表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状况	27
明细表 3: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预缴款缴纳状况	28
明细表 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结余状况	31
明细表 5: 缔约国在 2004 年现金结余中的份额	32
明细表 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状况	35
明细表 7: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基金状况	36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目标.....	37
2. 重要财会报告政策概要.....	38
3. 国际刑事法院（报表 I-IV）	42
4.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	43
表 1: 杂项收入明细.....	43
表 2: 支出明细.....	43
表 3: 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44
表 4: 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45
5. 信托基金.....	45
6. 非消耗性财产.....	46
表 5: 非消耗性财产概要.....	46
表 6: 其他来源资助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	46
7. 惠给金.....	46
8. 无偿人员.....	47

9. 不确定债务.....	47
10. 工伤.....	47
11. 实物捐助.....	47
12.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助.....	47

送文函

国家审计署
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
157-197 Buckingham Palace Road
Victoria
London SW1W 9SP
United Kingdom

依照《财务条例》11.1 的规定，我谨荣幸地呈送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

书记官长
布鲁诺·凯沙拉（签字）
2006 年 3 月 30 日

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的财务报表

审计意见

致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我对所附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 I-IV、明细表 1-7 以及支持性说明 1-12 进行了审计。

各自的责任

根据《财务条例》11.1 的规定，这些财务报表由书记官长负责。我的责任是根据我按照《财务条例》12 所进行的审计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基础

我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的共同审计标准并遵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制定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误报有合理的把握。审计包括在测试的基础上以及在审计员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审查支持财务报表中的数额和所披露信息的证据。审计还包括评估所使用的会计原则和书记官长所做的重大估计，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我认为，我进行的审计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认为，这些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说明第 2 点所阐述的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计政策，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公正地反映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在那时结束的期间的业务活动结果和现金流量。

另外，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对国际刑事法院账目进行了测试，我认为我所测试过的各笔账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并有法律依据。

根据《财务条例》条例 12，我还就我的审计工作发表了一份长篇报告。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
2006 年 7 月 25 日
伦敦

外聘审计员的 2005 年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

目录

	<i>段次</i>
执行摘要	1-15
详细的报告审查结果	16-42
财务结果	
- 收入与支出	
- 摊款的征收	
财务管理问题	
- 法官养恤金计划	
- 财务控制	
- 预算的设置和监测	
- 对内部监督的审查	
财务报告标准	43-47
落实 2004 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48-58
鸣谢	59
审计范围和方针	附件 I

执行摘要

本报告的这一节概述了：

- 审计的总体结果——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财务结果；
- 财务管理问题；
- 财务报告标准；
- 落实前一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审计的总体结果

1. 我们根据《财务条例》，并遵照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的共同审计标准和国际审计标准审计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财务报表。我另外单独提供了一份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 审计检查表明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在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我们认为是实质性的弱点或错误，而且我对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的财务报表表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3. 以下摘要阐明了审计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关键问题的更详细的分析载于本报告题为详细的报告审查结果的章节中。

主要审查结果和建议

财务结果

4. 本报告详细的审查结果对法院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评述。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中，法院的结余为 420 万欧元，而 2004 年则为 1,040 万欧元。2005 年的结余是扣除了为法官养恤金计划提供的 800 万欧元之后的净额。法院的收入和支出随着其活动的增加而增长。收入的增长是因为从缔约国收到的摊款有所增长而且利息收入有了增加。支出增长是因为人员费用增加，其中包括用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款项。

5. 总资产增加了 1,720 万欧元。这一增长主要是因为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了 1,120 万欧元，而且应收摊款增加了 480 万欧元。由于为法官养恤金计划拨备了 800 万欧元，而且未偿债务的水平提高，因此总负债增长了 810 万欧元。

财务管理问题

6. 缔约国大会在其 2005 年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法院使用 2005 年扣除支出后的收入结余分别为法官养恤金计划到 2005 年年底和 2006 年的应付未付债务供资。法院获得了对这些债务的精算估计；并为到 2005 年年底的债务安排了款项，同时留出了款项以便为估计的 2006 年应付未付债务供资。

资产负债表上的这项拨款和备用金是根据上述决议使用了 2005 年的结余。

7. 作为我们审计的一部分，我们一般性地审查了财务控制情况。就总体而言，我们发现在我们审计的每一个会计科目里都进行了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而且考虑到通过对具体情况进行的测试而得到的保证，我们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来支持我们的审计意见。从 26 到 29 段，我们指出了一些为了加强内部控制而需要改进的方面。

8. 法院在近期预算设置和监测程序方面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在整个法院为财务核算和信息管理采用 SAP 信息系统，意味着资源集中在了确保将准确的信息转移到这一新系统的工作上，因此，预算设置和监测模块的工作被推迟了。然而，法院正在开发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将使对预算和产出数据的分析从大的合计层面发展到具体的交易层面。

9. 法院的内部审计办公室（OIA）继续取得进展而且到目前为止写出了三份全面的业绩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办公室根据 2005 年的风险评估报告制定出了一个工作计划。将报告草稿变成最终报告的进程有些拖延。内部审计办公室进行的每一项审查都提出了重要的问题而且找出了可以得到加强的内部控制环节。我们鼓励法院针对每一项审查的结果制定出一个行动计划。

财务报告的标准

10. 财务报告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及因此而应负的责任，是良好的管理中的重要因素。在财务报告框架方面，法院使自己向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UNSAS) 看齐。2005 年 11 月联合国秘书长的高级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在 2006 年获得联大批准后，从 2010 年起将采用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 (IPSAS) 来编制联合国的财务报表。因此向缔约国大会做出的财务报告将得到改进、更完整、将更透明、更一致而且更有用。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确定的财务报告要求要比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要求更加严格。法院将愿意考虑采用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我们已建议，法院应当制定一项详细的战略和工作计划以便从 2010 年起向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转变。

落实前一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11. 在治理问题上，虽然法院在 2005 年成立了一个监督委员会，但是在这个委员会中没有外部的独立代表参加，而有外部代表参加这一点则是审计委员会所需要的最佳做法，对这种现有监督程序的投入可能与具有同样代表性的协调理事会非常相同。我们鼓励法院通过使外部独立成员占委员会的多数来进一步推动其发展。

12. 由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为代表而组成的协调理事会有助于解决我们在 2004 年报告中提出的问责制问题，特别是预算设置、监测和财务报告的责任更清楚地落在了书记官长的肩上。

13. 在 2004 年的报告中，我们提出了采取系统的风险管理安排、内部控制说明

以及建立一项举报政策的建议。这些方面尚未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4. 我们在 2004 年的报告中建议，法院应制定一项采购计划以使其能够在全年更好地使用资源。采购计划方面的进展是有限的。法院仍然在年末时出现了采购高峰。这可能导致管理上的负担，而且可能导致采购决定不能产生最大的价值。我们鼓励法院更有效地管理采购以避免在年末时出现不必要的支出高峰。

15. 我们欢迎成立财产调查委员会以便批准对丢失或损坏的资产进行注销，并监督和保护法院的资产。

详细的审查结果

本报告的这一节概述了：

- 2005 年的财务结果；
- 关于财务管理问题的五项建议；
- 关于采用国际会计标准的一项建议；
- 关于扩大法院在以前审计意见方面的进展成果三项建议。

财务结果

收入与支出

16. 财务报表显示，2005 的年收入从 5,390 万欧元增长到了 6,800 万欧元，增长约 26%。这一大幅度的增长是因为摊款从 5310 万欧元上升到了 6,790 万欧元，而且利息收入从 71.9 万欧元增加到了 110 万欧元。摊款的水平是由缔约国大会根据法院的预算支出而确定的。

17. 法院 2005 年的总支出为 6,380 万欧元，而 2004 年为 4,350 万欧元。对已付款的支出的说明是人员费用从 2004 年的 2,250 万欧元增加到了 2005 年的 3,290 万欧元，因为法院不断地招聘工作人员以履行它的全部职能。支出增长的其余部分是因为为法官养恤金安排了款项，我们已对此进行了审查并将在下面进一步评论。

18. 旅行和招待费从 2004 年的 110 万欧元上升到了 2005 年的 260 万欧元，其主要原因是在乌干达、乍得和苏丹建立实地办事处使费用有所增加。随着法院的不断扩大，业务费用也增加了 80 万欧元。

19. 作为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审查了所有重要的收支余额，并确保有充分的可靠证据能够支持法院财务报表上记录的收支情况，并审查了 2004 年与 2005 年之间收支的流动。

摊款的征收

20. 法院 2005 年征收到摊款的 82.3%，2004 年为 81%。此外，法院还征收到 660 万欧元的拖欠摊款，即 2005 年年初未缴拖欠摊款的 64%。12 月 31 日未缴

拖欠摊款的总额为 1,510 万欧元。

21. 在外聘审计员 2004 年的报告中我们强调，如果摊款不能迅速征收上来，就有对法院的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虽然征收情况略有改善，但是征收的总水平我们认为仍然值得继续进行监测。

财务管理问题

法官养恤金计划

22. 缔约国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即应当以累积的方法对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计算和供资。后来，法院从安永公司得到的精算估计表明，从 2003 年 3 月该计划开始一直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积的养恤金负债为 560 万欧元，另外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6 年估计债务还有 240 万欧元。上述决议要求法院利用其 2005 年的结余为至 2006 年年底的累计债务供资。

23. 在 2005 年的收入报表上已经支出了 560 万欧元，而且在资产负债表上也将相同的数额列为一项。大会决定，预估的 2006 年养恤金债务应该由 2005 年的结余供资，因此，按照精算估计的 240 万欧元的 2006 年债务，这一数额也在 2005 年的收入报表中列支，以便利用该年度的结余。资产负债表中列出了一项储备金，以使这一数额能够结转至 2006 年，那时将变为一笔拨款。

24. 我们审查了对累积债务的精算估计以及作为基础的假设。对到 2005 年年底和 2006 年年底的养恤金债务的估计是合理的，我们对此表示满意。我们还审查了会计上的处理，而且感到满意的是，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为将来的债务拨备了一笔款项并加以公布。

25. 法院正在决定将来如何管理养恤金计划，并且预计将在 2006 年 12 月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一份建议。法院将决定该计划是在内部进行管理还是外包出去。我们将监测这一决定的结果并确保在将来年份的财务报表中对此有适当的披露，以便很好地报告这项计划是如何管理的以及该项计划的供资和支付的数额。

建议 1:

鉴于时间在不断流逝，我们建议法院以最大的努力来完成对法官养恤金计划的管理安排并在指定该计划的管理人员之后安排进行全面的精算估值。

财务控制

26. 作为我们工作的一个常规部分，我们审查了内部的财务控制情况并得出结论，总体而言，财务控制在这一年中是有效的。我们注意到有些领域是可以加以改进的，以便加强业已存在的控制措施。

27. 一次，财务人员用数据表进行了人工计算而没有经过任何管理人员对使用的公式进行正式的检查。后来发现计算有细小的错误，而且也没进行审计追查以确认对这张表格上的数据的改变是否得到了恰当的授权。我们提出过建议，应当在适当的层次完成检查，以确保人工调整是准确的而且是按授权进行的。

28. 在采用了 SAP 薪资系统之后，我们对已有的与工作人员薪资有关的新程序进行了审查。我们发现，虽然很多管理措施已经到位，但是在有些情况下还缺乏证据表明这些措施正在有效地发挥作用。例如，在核实基本数据输入的程序方面没有形成规章制度。

29. 同样，确保长期数据完整性的程序需要通过编写例外报告并由管理人员审查来得到加强。我们注意到，SAP 薪资模块中没有包括这种报告选项，因此没有适当的报告可供管理人员审查。

建议 2:

我们建议应当实施一整套由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的措施，以核实输入到数据表格及 SAP 薪资等系统中的数据的准确性。

建议 3:

我们建议法院确保管理人员对例外报告进行例行审查，以核实长期数据的变化并确认其准确性。

预算的设置和监测

30. 我们在关于 2004 年财务报表的报告中建议，法院需要建立一个清晰、系统的预算控制和监测框架，以便能够进行全面的预算报告和偏差分析。

31. 法院已经为财务管理采用了 SAP 信息系统，预算科是在 2005 年下半年安装这一系统的。在我们的审计中，我们发现预算小组仍然与 SAP 合同商一起在开发适合于方案管理者在线使用的报告。

32. 虽然 SAP 中有些报告可以发挥作用，但是这些报告仍然依赖于 SAP 分类帐系统中的财务数据。SAP 分类帐系统直到 2006 年才正式使用，但在 2005 年期间与以前的 SUN 系统并行运转，依靠的是 SUN 系统提供的数据。来自于 SUN 的数据输入并不总是能够及时完成并在 SAP 中生成准确的报告。

33. 我们对延误从 SAP 中生成有意义的预算报告进行了调查并发现，由于 2005 年整个法院一直在引进 SAP 系统，所以重点是要确保将期初余额数据准确地从

SUN 转移到 SAP 系统。法院重点集中在实现这一基本目标上，因此在转移生成预算报告所需要的足够的财务数据方面有些耽搁。由于 SAP 生成的预算报告不完整，因此预算小组这一年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额外的监测。

34. 此外，财务科每个月都要做出拨款报告，以便向方案管理人员表明相对于预算的支出情况，尽管没有要求管理者审查和调查预算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偏差。

35. 法院正在开发一个预算系统，这将使预算能够与上一年的结果以及到目前为止的当年结果进行比较。这将使负有预算监测责任的人员能够监测合计层次以下的方案和交易层次的情况。

36. 开发工作正处在试验阶段，法院希望 2006 年 11 月之前该系统能够投入真正的使用。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而且我们将在审计法院 2006 年财务报表时对所取得的进展和结果进行审查。

建议 4:

我们鼓励法院快速推进这一预算监测系统的开发工作以便在 2006 年年底之前使预算管理者能够使用它的功能。这将有助于预算管理者通过更细致的监测更加有效地使用他们的资源。

对内部监督的审查

37. 我们在 2004 年的报告中谈到了法院在成立内部审计办公室（OIA）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谈到他们正在制定一项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2005 年 6 月，内部审计办公室完成了一项到 2006 年 12 月结束、为期 18 个月的基于风险的最新工作计划，并得到了监督委员会的赞同。

38. 内部审计办公室在以下领域进行了全面的业绩审查：

- 人力资源；
- SAP 系统；
- 内部安全安排。

39. 我们注意到，在内部审计报告的草稿最终成为定稿的过程中有些耽搁。内部审计办公室进行的每一项审查都找出了重要的问题以及可以得到加强的内部控制环节。重要的是法院要审议所找出的问题并确保按照需要及时地采取适当的行动来加强内部控制。我们鼓励法院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使在落实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40. 内部监督办公室计划在 2006 年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建立实地办事处；
- 资产管理；
- 保密工作。

41.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将利用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工作来获得财务报表披露的信息方面的保证。例如，我们计划在 2006 年对 SAP 进行审计审查，因为那一年的财务报表将由这一系统生成。在规划审计工作时，我们将依靠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审查结果并检查他们的工作文件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42.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法院现在已经具备了内部审计职能，可以用来协助解决内部控制问题。我们将继续与内部审计办公室联系，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他们审查期间所核对过的信息。

建议 5：

我们建议，书记官长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员的每一项审查制定一个行动计划，而且行动计划应当发给与审查结果有关的法院的相关部门。

财务报告标准

43. 法院的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UNSAS) 准备的。2005 年 11 月，秘书长的高级管理委员会决定，在 2006 年得到联大批准之后从 2010 年起采用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 (IPSAS) 来准备联合国的财务报表。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的财务报告要求要比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要求更加严格。

44. 联合国的实体采用一种独立的、公认的、普遍接受的会计框架是有益的，而且是受到人们欢迎的一种进步。遵循独立的国际标准将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实体之间的财务和财务结果具有更好的可比性；而且将使有关组织的财务报告更加一致、得到更好的理解而且信息更丰富。遵循独立的、普遍接受的会计管理和报告标准将有助于展示高标准的财务管理，并将提高透明度、改善问责制和管理。

45.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均有代表参加的联合国会计准则工作队认识到，采用 IPSAS 还将改善财务信息、支持更好的财务管理、在适当的情况下改善基于成果的管理、而且将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和可信度。

46. 联合国系统的外聘审计员，包括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希望支持向 IPSAS 过渡的组织并希望按照外聘审计员独立监督的职责提供咨询和支持。

47. 法院将希望考虑采用 IPSAS；而且应当制定一项恰当的项目计划并评估所需要的要求和资源，特别是在以下方面需要的要求和资源：知识、技能、信息技术和培训等。

建议 6:

我们建议法院采用独立的 IPSAS 会计标准作为适当的财务报告框架，并建议法院制定一项详细的战略，以便为此做好准备。

落实前一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

48. 我们在 2004 年的报告中建议，法院应当成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建立了一个监督委员会，由院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和作为该委员会秘书的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组成。该委员会并没有独立的外部代表，而且不直接参与外部审计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监督委员会并没有完全履行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法院正在审议已有的建立一个独立委员会的安排。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在我们审计的时候，是将监督委员会扩大成为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还是将成立一个新的委员会尚不明朗。

建议 7:

我们建议，法院应当成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其大部分成员应是独立的外部代表。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工作应该是促进有效的内部控制；委员会应当突出重点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保证资源；应当监测内部和外部审计的结果；并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风险管理

49. 我们在 2004 年的报告中也曾建议改进风险管理工作。国际刑事法院在战略层面上缺乏一种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方针。在帮助管理层担负起内部控制和管理责任方面，一种正式的风险管理程序一般会有助于有效的管理，而且可以用来向缔约国大会提供保证，即管理人员正在评估和有效地管理机构的风险。2006 年，法院正在开发一种改进战略规划的系统，而且风险管理将纳入这一过程。我们在对 2006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将继续审查所取得的进展。

建议 8:

我们建议，作为战略规划程序的一部分，法院应当找出风险并建立风险登记册，作为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其影响的基础。法院还应当指定风险主管人以便在可接受的水平范围内管理风险。应对风险登记册进行定期审议和更新。

内部控制说明

50. 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写出一份 2005 年内部控制说明。然而，他们正在审议已有的制度，以便为支持 2006 年的内部控制说明提供必要的保证。在这一工作中，法院需要确保已经具备了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我们欢迎为了写出这样一份说明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所依靠的制度；我们将在审议 2006 年财务报表期间提供咨询并审查取得的进展。

举报政策

51. 我们在 2004 年的报告中建议法院应当制定一项举报政策。在审计期间，我们就此与法院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他们仍在考虑这样一种政策是否恰当以及为了有效地管理这种安排而需要建立的程序。

采购程序

52. 2004 年，我们建议制定一项谨慎的采购计划，以在全年更好地利用财务资源，避免在年底出现高水平的债务。我们对 2005 年采购工作的审计发现，就在年底之前再一次出现了大量的采购（占年度支出总额约 40% 的订单是在 12 月处理的）。

53. 2005 年，采购部门曾要求国际刑事法院所有科室提交采购计划以避免年底突击花费预算拨款，但是这些计划并没有制定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存在着一种危险，即年末大量的采购导致采购部门在 11 月和 12 月的工作量有很大增加，这可能造成做出不恰当的决定，而且采购程序得不到遵守。这有可能导致购买不是真正需要的物品。

54. 我们所关注的控制措施以及进行的实质性测试证明，尽管存在上述额外需求，但是实际上年末时的采购控制措施仍在执行。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年末采购高峰并没有对采购控制措施产生不利的影响。

建议 9:

我们建议应当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给采购部门，以便能够在全年更有效地管理并且均衡地进行采购。这种计划应当能缓解年末出现的采购高峰。

财产调查委员会

55. 2005 年 12 月成立了财产调查委员会，目的是要处理财产登记中记录的已丢失、被盗或损坏的物品。已经成立了一个秘书处以支持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这个秘书处的人员包括相关单位的领导，如财务、信息技术和一般事务等科室，秘书处审查并批准将物品从财产登记簿上划掉。

56. 国际刑事法院以前曾出现过实地办事处失窃和丢失财产的问题，而且总部也有过这样的问题。财产调查委员会已制定了新的程序作为在一个工作人员出现两次以上丢失的情况下的一种防止或减少丢失的措施，其中包括可能采取纪律措施。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委员会认为恰当，可以从给工作人员的薪酬中扣除所丢失或被盗财产的价值。

57. 2004 年 12 月 1 日有价值 13,518 欧元的资产需要注销，而且在 2005 年已全部注销。在 2005 年注销的项目中，有 15 项（总额为 11,772 欧元）属于失窃，11 项属于丢失。在所有项目中，只有四项是由于财产受到损坏而被注销的。

58.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监测法院资产的适当控制措施已经到位，而且注销的项目都得到了恰当的批准。

鸣谢

59.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在我们审计过程中继续提供的协助与合作。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

附件 I

审计范围和方针

审计范围和目标

根据《财务条例》，我们的审计审查了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我们能够就下列事项形成一种意见：财务报表是否公正地反映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年度的财务状况、结余、资金和现金流量；以及这些报表是否是按照《财务条例》恰当地准备的。

审计标准

我们的审计是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我们制定审计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没有重大误报有合理的把握。管理人员负责准备这些报表，而外部审计员则负责根据审计期间得到的证据发表对这些报表的意见。

审计方针

我们的审计包括对会计制度的一般性审查和我们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必要的对会计帐目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测试。审计程序的设计主要是为了对法院的财务报表形成一种意见。因此我们的工作不包括从管理的角度对财务和预算制度的所有方面进行细致的审查，而且其结果不应当被看作是对现有的所有缺点或可能作出的所有改进的一个全面的说明。

我们的审计还包括有侧重点的工作，在这一工作中，对财务报表的所有实质领域都进行了直接的实质性测试。最后进行了一次检查以确保财务报表准确地反映了法院的帐目纪录；确保帐目往来符合相关的财务条例和管理机构的指示；而且确保经过审计的帐目得到了公正的反映。

国际刑事法院
2005年12月31日截止期间的收入与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见说明	信托基金		见说明	合计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收入								
各国摊款	66,891	53,072	4.1	-	-		66,891	53,072
自愿捐助	-	-		2,260	1,235	5.1	2,260	1,235
利息收入	1,074	719	4.2	22	20	5.2	1,096	739
其他/杂项收入	41	82	4.3	-	-		41	82
收入合计	68,006	53,873		2,282	1,255		70,288	55,128
支出								
已付支出	42,597	31,714	4.4	1,304	590	5.7	43,901	32,304
未偿债务	13,232	11,796	4.4	223	48	5.7	13,455	11,844
养恤金债务拨款	8,000	-	4.5	-	-		8,000	-
支出合计	63,829	43,510		1,527	638		65,356	44,148
收支相抵后盈余/(缺额)	4,177	10,363		755	617		4,932	10,980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1,469	1,075	4.6	15	-		1,484	1,075
给捐助者的退还款	-	-		(1)	(5)	5.3, 5.6	(1)	(5)
周转基金的净增额	1,149	2,509	4.7	-	-		1,149	2,509
法官养恤金储备金	2,400	-	4.5	-	-		2,400	-
财政期间期初的资金余额	25,799	11,852		685	71		26,484	11,923
2005年12月31日的资金余额	34,994	25,799		1,454	683		36,448	26,482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Marian Kashou').....

国际刑事法院
200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见说明	信托基金		见说明	合计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40,865	29,673		1,851	904		42,716	30,577
应收缔约国摊款	15,146	10,258	4.8	-	-		15,146	10,258
应收自愿捐助		-		4	10		4	10
其他应收捐助	298	218	4.9	-	-		298	218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188	5	4.10	-	-		188	5
其他应收账款	2,356	1,522	4.11	7	4	5.4	2,363	1,526
递延费用——教育补助金	169	106	4.12	-	-		169	106
资产合计	59,022	41,782		1,862	918		60,884	42,700
负债								
预收摊款/付款	3,571	3,880	4.13	-	165		3,571	4,045
未偿债务	13,232	11,796		223	48		13,455	11,844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	-		185	22	5.5	185	22
对累积法官养恤金的拨款	5,600	-	4.5	-	-		5,600	-
其他应付账款	1,625	307	4.14	-	-		1,625	307
负债合计	24,028	15,983		408	235		24,436	16,218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周转基金	5,574	4,425	4.7	-	-		5,574	4,425
应急基金	9,169	-	4.15	-	-		9,169	-
法官养恤金储备金	2,400	-	4.5	-	-		2,400	-
未缴付摊款储备金	3,651	1,843	4.16	-	-		3,651	1,843
累计盈余	14,200	19,531	5.4	1,454	683		15,654	20,214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34,994	25,799		1,454	683		36,448	26,482
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59,022	41,782		1,862	918		60,884	42,700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Marian Kashou').....

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信托基金		合计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后净盈余/ (缺额) (报表 I)	4,177	10,363	755	617	4,932	10,980
应收摊款 (增加) /减少	(4,968)	(7,330)	6	210	(4,962)	(7,120)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增加) /减少	(183)	2,525	-	30	(183)	2,555
其他应收账款 (增加) /减少	(834)	(762)	(2)	(4)	(836)	(766)
递延费用 (增加) /减少	(63)	(50)	-	-	(63)	(50)
预收摊款增加/ (减少)	(309)	454	(165)	(220)	(474)	234
未偿债务增加/ (减少)	1,436	5,454	175	48	1,611	5,502
未实现的兑换亏损增加/ (减少)	-	(1,000)	-	-	-	(1,000)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减少)	-	-	164	22	164	22
对累积法官养恤金的拨款增长/ (减少)	5,600	-	-	-	5,600	-
应付账款增加/ (减少)	1,318	(792)	-	-	1,318	(792)
减去: 利息收入	(1,074)	(719)	(22)	(20)	(1,096)	(739)
业务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5,100	8,143	911	683	6,011	8,826
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上: 利息收入	1,074	719	22	20	1,096	739
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1,074	719	22	20	1,096	739
其他来源产生的现金流量						
周转基金净增加/ (减少)	1,149	2,509	-	-	1,149	2,509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1,469	1,075	15	-	1,484	1,075
法官养恤金储备金	2,400	-	-	-	2,400	-
给捐助者的退还款	-	-	(1)	(5)	(1)	(5)
其他来源产生的净现金	5,018	3,584	14	(5)	5,032	3,579
现金和定期存款净增加/ (减少)	11,192	12,446	947	698	12,139	13,144
财政期间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29,673	17,227	904	206	30,577	17,433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和定期存款 (报表 II)	40,865	29,673	1,851	904	42,716	30,577

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报表
(千欧元)

主要方案	核定拨款	拨款调剂 ^{a/}	拨款合计	付款	未偿债务	负债拨款	支出合计	未支配余额
司法部门	7,304	(2,000)	5,304	5,166	61	-	5,227	77
养恤金负债 (法官)	-	8,000	8,000	-	-	8,000	8,000	-
司法部门合计	7,304	6,000	13,304	5,166	61	8,000	13,227	77
检察官办公室	17,022	(2,000)	15,022	12,050	2,036	-	14,086	936
书记官处	37,312	(4,800)	32,512	23,433	7,551	-	30,984	1,528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3,188	-	3,188	1,767	925	-	2,692	496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2,065	800	2,865	181	2,659	-	2,840	25
合计	66,891	-	66,891	42,597	13,232	8,000	63,829	3,062

a/ 根据 ICC-ASP/4/Res.9 号和 ICC-ASP/4/Res.11 号决议，一笔 600 万欧元的拨款从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调剂到了司法部门，为法官养恤金债务供资，80 万欧元从书记官处调剂到了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为建设第二个审判室供资。

明细表 1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欧元)

缔约国	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未缴 纳的摊款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应缴摊款	2004 年盈余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未缴纳的摊 款合计	2005 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 2006 年摊款
	以前各年			2005						
阿富汗	1,962	1,962	-	2,765	-	2,765	-	-	2	-
阿尔巴尼亚	-	-	-	6,914	-	-	6,914	6,914	-	-
安道尔	5,492	5,492	-	6,914	-	6,914	-	-	3	-
安提瓜和巴布达	4,529	-	4,529	4,148	-	-	4,148	8,677	-	-
阿根廷	1,308,822	259,517	1,049,305	1,321,872	-	-	1,321,872	2,371,177	-	-
澳大利亚	-	-	-	2,201,277	78	2,201,199	-	-	1,147	-
奥地利	178,513	178,513	-	1,187,749	-	1,187,749	-	-	577	-
巴巴多斯	-	-	-	13,827	1	13,826	-	-	8	-
比利时	684,706	684,706	-	1,478,119	-	1,478,119	-	-	771	-
伯利兹	1,715	1,715	-	1,383	-	1,383	-	-	1,807	-
贝宁	-	-	-	2,765	-	2,765	-	-	2	-
玻利维亚	11,773	-	11,773	12,444	-	-	12,444	24,217	-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	-	4,148	-	4,148	-	-	2	-
博茨瓦纳	13,256	13,256	-	16,593	-	16,593	-	-	27	-
巴西	3,101,239	1,417,575	1,683,664	2,105,869	-	-	2,105,869	3,789,533	-	-
保加利亚	8,457	8,457	-	23,506	-	23,506	-	-	12	-
布基纳法索	1,098	-	1,098	2,765	-	-	2,765	3,863	-	-
布隆迪	91	91	-	1,383	-	-	1,383	1,383	-	-
柬埔寨	601	601	-	2,765	-	2,167	598	598	-	-
加拿大	-	-	-	3,889,566	140	3,889,426	-	-	2,032	-
中非共和国	1,715	-	1,715	1,383	-	-	1,383	3,098	-	-
哥伦比亚	130,865	130,865	-	214,320	-	214,320	-	-	10,219	-
刚果	457	-	457	1,383	-	-	1,383	1,840	-	-
哥斯达黎加	40,625	9,253	31,372	41,481	-	-	41,481	72,853	-	-
克罗地亚	-	-	-	51,160	9,246	41,914	-	-	26	-
塞浦路斯	-	-	-	53,926	2	53,924	-	-	29	-
刚果民主共和国	3,739	-	3,739	4,148	-	-	4,148	7,887	-	-
丹麦	-	-	-	992,787	45,336	947,451	-	-	45,818	-
吉布提	1,098	1,098	-	1,383	-	1,383	-	-	-	-
多米尼克	1,715	-	1,715	1,383	-	-	1,383	3,098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20,165	-	-	20,165	20,165	-	-
厄瓜多尔	11,823	9,776	2,047	26,272	-	-	26,272	28,319	-	-
爱沙尼亚	-	-	-	16,593	1	16,592	-	-	8	-

缔约国	截至 2005 年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摊款	应缴摊款	2004 年盈余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摊款	未缴纳的摊款合计	2005 年缴款后的盈余	已收 2006 年摊款
	1 月 1 日未缴纳的摊款									
	以前各年	2005								
斐济	1	1	-	5,531	-	5,514	17	17	-	-
芬兰	-	-	-	736,985	29	736,956	-	-	387	-
法国	-	-	-	8,337,749	297	8,337,452	-	-	4,352	-
加蓬	5,632	5,632	-	12,444	-	6,819	5,625	5,625	-	-
冈比亚	1,097	1,097	-	1,383	-	1,383	-	-	-	-
格鲁吉亚	3,484	-	3,484	4,148	-	-	4,148	7,632	-	-
德国	-	-	-	11,977,045	330	11,976,715	-	-	5,824	-
加纳	4,390	4,390	-	5,531	-	5,531	-	-	5,445	-
希腊	-	-	-	732,837	185,874	56	546,907	546,907	-	-
几内亚	4,441	-	4,441	4,148	-	-	4,148	8,589	-	-
圭亚那	91	91	-	1,383	-	1,383	-	-	139	-
洪都拉斯	8,419	811	7,608	6,914	-	-	6,914	14,522	-	-
匈牙利	-	-	-	174,222	5	174,217	-	-	89	-
冰岛	-	-	-	47,012	3	47,009	-	-	26	-
爱尔兰	-	-	-	483,949	18	483,931	-	-	253	-
意大利	3,114,201	2,508,685	605,516	6,754,544	-	-	6,754,544	7,360,060	-	-
约旦	-	-	-	15,210	-	15,210	-	-	7	-
肯尼亚	-	-	-	7,259	-	7,259	-	-	-	-
拉脱维亚	-	-	-	20,741	1	20,740	-	-	11	-
莱索托	1,676	1,676	-	1,383	-	1,383	-	-	-	-
利比里亚	91	-	91	1,383	-	-	1,383	1,474	-	-
列支敦士登	1	1	-	6,914	-	6,914	-	-	2	-
立陶宛	8,583	8,583	-	33,185	-	20,285	12,900	12,900	-	-
卢森堡	-	-	-	106,469	4	106,465	-	-	55	-
马拉维	2,096	-	2,096	1,383	-	-	1,383	3,479	-	-
马里	197	197	-	2,765	-	2,765	-	-	2	-
马耳他	14,812	14,812	-	19,358	-	9,503	9,855	9,855	-	-
马绍尔群岛	301	-	301	1,383	-	-	1,383	1,684	-	-
毛里求斯	3,309	3,309	-	15,210	-	15,210	-	-	7	-
蒙古	-	-	-	1,383	-	1,383	-	-	-	-
纳米比亚	-	-	-	8,296	-	8,296	-	-	5	-
瑙鲁	1,097	-	1,097	1,383	-	-	1,383	2,480	-	-
荷兰	-	-	-	2,336,782	85	2,336,697	-	-	1,221	2,702,750
新西兰	-	-	-	305,579	12	305,567	-	-	161	-
尼日尔	1,715	-	1,715	1,383	-	-	1,383	3,098	-	-
尼日利亚	46,099	46,099	-	58,074	-	176	57,898	57,898	-	-
挪威	-	-	-	938,861	35	938,826	-	-	491	-
巴拿马	21,579	21,579	-	26,272	-	8,494	17,778	17,778	-	-
巴拉圭	23,056	-	23,056	16,593	-	-	16,593	39,649	-	-
秘鲁	174,044	73,065	100,979	127,209	-	-	127,209	228,188	-	-
波兰	-	-	-	637,430	23	637,407	-	-	332	737,259

缔约国	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未缴 纳的摊款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应缴摊款	2004 年盈余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未缴纳的摊 款合计	2005 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 2006 年摊款
	以前各年			2005						
葡萄牙	-	-	-	649,874	24	649,850	-	-	340	-
大韩民国	823,162	823,162	-	2,483,350	-	2,483,350	-	-	1,207	-
罗马尼亚	42,724	42,724	-	82,963	-	82,963	-	-	40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00	-	300	1,383	-	-	1,383	1,683	-	-
萨摩亚	-	-	-	1,383	-	1,383	-	-	747	-
圣马力诺	3,293	3,293	-	4,148	-	4,148	-	-	2	-
塞内加尔	1,601	1,601	-	6,914	-	5,316	1,598	1,598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13,985	13,985	-	26,272	-	-	26,272	26,272	-	-
塞拉利昂	1,097	-	1,097	1,383	-	-	1,383	2,480	-	-
斯洛伐克	-	-	-	70,518	-	70,518	-	-	34	-
斯洛文尼亚	90,003	90,003	-	113,382	-	113,382	-	-	60	-
南非	11,198	11,198	-	403,752	-	403,752	-	-	196	-
西班牙	-	-	-	3,484,432	124	3,484,308	-	-	1,817	-
瑞典	-	-	-	1,379,946	50	1,379,896	-	-	721	-
瑞士	-	-	-	1,655,106	58	1,655,048	-	-	803	-
塔吉克斯坦	1,715	593	1,122	1,383	-	-	1,383	2,505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4,052	4,052	-	8,296	-	2,058	6,238	6,238	-	-
东帝汶	1,099	-	1,099	1,383	-	-	1,383	2,482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469	6,469	-	30,420	-	17,207	13,213	13,213	-	-
乌干达	5,974	-	5,974	8,296	-	-	8,296	14,270	-	-
联合王国	-	-	-	8,471,872	304	8,471,568	-	-	4,426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586	-	6,586	8,296	-	-	8,296	14,882	-	-
乌拉圭	102,271	9,778	92,493	66,370	-	-	66,370	158,863	-	-
委内瑞拉	187,691	187,691	-	236,444	-	3,886	232,558	232,558	-	-
赞比亚	417	-	417	2,765	-	-	2,765	3,182	-	-
合计(99 个缔约国)	10,258,340	6,607,454	3,650,886	66,891,200	242,080	55,154,323	11,494,797	15,145,683	91,692	3,440,009

明细表 2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状况
(欧元)

	2005	2004
财政期间期初结余	4,207,170	1,766,284
<i>已收款/(退还款)</i>		
从缔约国收到的缴款	1,069,613	2,440,886
<i>提款</i>	-	-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结余	5,276,783	4,207,170
确立的水平	5,574,300	4,425,000
扣除: 缔约国应缴款(明细表 3)	297,517	217,830
12 月 31 日的结余	5,276,783	4,207,170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预缴款缴纳状况
(欧元)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已收 2006 年缴款
阿富汗	230	230	-	-
阿尔巴尼亚	575	458	117	-
安道尔	575	575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346	-	346	-
阿根廷	110,102	43,740	66,362	-
澳大利亚	183,350	183,350	-	-
奥地利	98,932	98,932	-	-
巴巴多斯	1,152	1,152	-	-
比利时	123,117	123,117	-	-
伯利兹	115	115	-	-
贝宁	230	230	-	-
玻利维亚	1,036	302	734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45	345	-	-
博茨瓦纳	1,382	1,382	-	-
巴西	175,404	78,992	96,412	-
保加利亚	1,957	1,957	-	-
布基纳法索	230	-	230	-
布隆迪	115	92	23	-
柬埔寨	230	230	-	-
加拿大	323,972	323,972	-	-
中非共和国	115	-	115	-
哥伦比亚	17,851	17,851	-	-
刚果	115	-	115	-
哥斯达黎加	3,455	2,745	710	-
克罗地亚	4,261	4,261	-	-
塞浦路斯	4,491	4,491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345	150	195	-
丹麦	82,692	82,692	-	-
吉布提	115	115	-	-
多米尼克	115	-	115	-
多米尼加共和国	4,031	-	4,031	-
厄瓜多尔	2,188	1,739	449	-
爱沙尼亚	1,382	1,382	-	-
斐济	461	461	-	-
芬兰	61,386	61,386	-	-
法国	694,470	694,470	-	-
加蓬	1,036	1,036	-	-
冈比亚	115	115	-	-
格鲁吉亚	345	-	345	-
德国	997,597	997,597	-	-
加纳	461	461	-	-
希腊	61,039	61,039	-	-
几内亚	346	-	346	-
圭亚那	115	115	-	-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已收 2006 年缴款
洪都拉斯	575	151	424	-
匈牙利	14,511	14,511	-	-
冰岛	3,916	3,916	-	-
爱尔兰	40,310	40,310	-	-
意大利	562,602	447,011	115,591	-
约旦	1,266	1,266	-	-
肯尼亚	1,037	1,037	-	-
拉脱维亚	1,727	1,727	-	-
莱索托	115	115	-	-
利比里亚	115	-	115	-
列支敦士登	575	575	-	-
立陶宛	2,764	2,764	-	-
卢森堡	8,868	8,868	-	-
马拉维	115	-	115	-
马里	230	230	-	-
马耳他	1,612	1,612	-	-
马绍尔群岛	114	91	23	-
毛里求斯	1,266	1,266	-	-
蒙古	115	115	-	-
纳米比亚	691	691	-	-
瑙鲁	115	38	77	-
荷兰	194,636	194,636	-	30,592
新西兰	25,452	25,452	-	-
尼日尔	115	-	115	-
尼日利亚	4,837	4,837	-	-
挪威	78,201	78,201	-	-
巴拿马	2,188	2,188	-	-
巴拉圭	1,382	-	1,382	-
秘鲁	10,595	5,471	5,124	-
波兰	53,093	53,093	-	8,345
葡萄牙	54,130	54,130	-	-
大韩民国	206,845	206,845	-	-
罗马尼亚	6,911	6,911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15	92	23	-
萨摩亚	115	115	-	-
圣马力诺	345	345	-	-
塞内加尔	575	575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2,188	1,737	451	-
塞拉利昂	115	38	77	-
斯洛伐克	5,873	5,873	-	-
斯洛文尼亚	9,443	9,443	-	-
南非	33,629	33,629	-	-
西班牙	290,228	290,228	-	-
瑞典	114,940	114,940	-	-
瑞士	137,858	137,858	-	-
塔吉克斯坦	115	38	77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91	691	-	-
东帝汶	115	38	77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534	2,534	-	-
乌干达	691	549	142	-
联合王国	705,641	705,641	-	-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已收 2006 年缴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91	151	540	-
乌拉圭	5,528	3,057	2,471	-
委内瑞拉	19,694	19,694	-	-
赞比亚	230	182	48	-
合计(99 个缔约国)	5,574,300	5,276,783	297,517	38,937

明细表 4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结余状况
(欧元)

	2005	2004
当年		
盈余		
已收摊款	55,396,403	44,656,176
杂项收入	1,114,839	800,881
	<u>56,511,242</u>	<u>45,457,057</u>
费用		
已付支出	42,597,280	31,713,889
未偿债务	13,232,406	11,796,228
养恤金负债拨款	8,000,000	-
	<u>63,829,686</u>	<u>43,510,117</u>
暂时现金盈余/(亏损)	(7,318,444)	1,946,940
应收摊款	11,494,796	8,415,670
收支相抵后盈余/(缺额) (报表 I)	4,176,352	10,362,610
前一年暂时盈余/(亏损) 处置		
前一年暂时盈余/(亏损)	1,946,940	6,939,599
加上: 收到的以前期间的摊款	6,607,454	1,154,037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1,469,481	1,074,931
	<u>10,023,875</u>	<u>9,168,567</u>
前一年的现金盈余/(亏损)	10,023,875	9,168,567
现金盈余合计 (报表 II)	14,200,227	19,531,177

国际刑事法院
缔约国在 2004 年现金结余中的份额
(欧元)

缔约国	2004 年摊款比额	盈余
阿富汗	0.00414	415
阿尔巴尼亚	0.01034	1,037
安道尔	0.01034	1,0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620	622
阿根廷	1.97714	198,186
澳大利亚	3.29248	330,034
奥地利	1.77653	178,077
巴巴多斯	0.02068	2,073
比利时	2.21084	221,612
伯利兹	0.00207	207
贝宁	0.00414	415
玻利维亚	0.01861	1,86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00620	622
博茨瓦纳	0.02482	2,488
巴西	3.14977	315,729
保加利亚	0.03516	3,524
布基纳法索	0.00207	207
布隆迪	0.00017	17
柬埔寨	0.00414	415
加拿大	5.81767	583,156
中非共和国	0.00207	207
哥伦比亚	0.32056	32,133
刚果	0.00086	86
哥斯达黎加	0.06204	6,219
克罗地亚	0.07652	7,670
塞浦路斯	0.08066	8,08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620	622
丹麦	1.48492	148,847
吉布提	0.00207	207
多米尼克	0.00207	207
厄瓜多尔	0.03929	3,939
爱沙尼亚	0.02482	2,488
斐济	0.00827	829
芬兰	1.10232	110,495
法国	12.47087	1,250,065
加蓬	0.01861	1,866
冈比亚	0.00207	207
格鲁吉亚	0.00620	622
德国	17.91421	1,795,698
加纳	0.00827	829
希腊	1.09611	109,873
几内亚	0.00620	622
圭亚那	0.00017	17
洪都拉斯	0.01034	1,037

缔约国	2004 年摊款比额	盈余
匈牙利	0.26059	26,121
冰岛	0.07032	7,048
爱尔兰	0.72385	72,558
意大利	10.10286	1,012,698
约旦	0.02275	2,280
拉脱维亚	0.03102	3,110
莱索托	0.00207	207
利比里亚	0.00017	17
列支敦士登	0.01034	1,037
立陶宛	0.04964	4,975
卢森堡	0.15925	15,963
马拉维	0.00207	207
马里	0.00414	415
马耳他	0.02895	2,902
马绍尔群岛	0.00207	207
毛里求斯	0.02275	2,280
蒙古	0.00207	207
纳米比亚	0.01241	1,244
瑙鲁	0.00207	207
荷兰	3.49515	350,350
新西兰	0.45706	45,815
尼日尔	0.00207	207
尼日利亚	0.08686	8,707
挪威	1.40427	140,762
巴拿马	0.03929	3,939
巴拉圭	0.02482	2,488
秘鲁	0.19027	19,072
波兰	0.95341	95,569
葡萄牙	0.97202	97,435
大韩民国	3.71438	372,324
罗马尼亚	0.12409	12,43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207	207
萨摩亚	0.00207	207
圣马力诺	0.00620	622
塞内加尔	0.01034	1,037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3929	3,939
塞拉利昂	0.00207	207
斯洛伐克	0.10548	10,573
斯洛文尼亚	0.16959	16,999
南非	0.60390	60,534
西班牙	5.21171	522,415
瑞典	2.06400	206,893
瑞士	2.47556	248,147
塔吉克斯坦	0.00207	20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1241	1,244
东帝汶	0.00207	2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550	4,561
乌干达	0.01241	1,244
联合王国	12.67148	1,270,17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241	1,244
乌拉圭	0.09927	9,951

缔约国	2004 年摊款比额	盈余
委内瑞拉	0.35365	35,450
赞比亚	0.00414	415
合计(97 个缔约国)	100.00000	10,023,875

明细表 6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状况
(欧元)

项目	捐助者	认捐	已收款额	未收款额	退还款
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	欧洲委员会	1,426,059	1,422,032	4,027	-
	芬兰	79,818	79,818	-	-
	挪威	164,691	164,691	-	-
	加拿大	-	-	-	(1,399)
			1,670,568	1,666,541	4,027
最不发达国家	墨西哥	-	7,692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270	-	-
	联合王国	-	21,963	-	-
	爱尔兰	-	15,000	-	-
	瑞士	-	9,990	-	-
		-	62,915	-	-
援助法院对达尔富尔和苏丹情势的调查和分析	加拿大	149,590	149,590	-	-
支持在达尔富尔和苏丹的调查	丹麦	267,746	267,746	-	-
加强司法能力计划（普通信托基金）	荷兰	15,000	15,000	-	-
法院法律工具项目（案例表）	芬兰	94,063	94,063	-	-
自愿捐款合计		2,196,967	2,255,855	4,027	(1,399)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基金状况
(欧元)

信托基金	1 月 1 日的结转 余额 a/	已收款额	已付款额	未偿债务	支出合计	已获利息	前期债务的节 余或取消	给捐助者的 退还款	未支配余额
普通信托基金	30,096	15,000	15,021	-	15,021	739	-	-	30,814
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	335,157	1,666,541	1,033,244	31,179	1,064,423	10,107	11,581	1,399	957,564
国际刑事法院机构录像	35,305	-	-	-	-	772	-	-	36,077
被害人和证人资料库	12,469	-	13,888	-	13,888	245	2,585	-	1,411
被害人使命教育运动	106,326	-	18,418	17,252	35,670	2,139	-	-	72,795
最不发达国家	155,364	62,915	57,371	31,752	89,123	3,737	1,200	-	134,093
援助法院对达尔富尔和苏丹情势的调查和分析	-	149,590	130,034	36,552	166,586	1,166	-	-	(15,830) b/
支持在达尔富尔和苏丹的调查	-	267,746	36,166	106,050	142,216	2,263	-	-	127,793
法院法律工具项目 (案例表)	-	94,063	-	-	-	374	-	-	94,437
合计	674,717	2,255,855	1,304,142	222,785	1,526,927	21,542	15,366	1,399	1,439,154

a/ 结转余额已做了调整，以便反映出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总额为 20,486 欧元的应计利息。

b/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支配余额显示为负数，因为支出合计中包括未偿债务。2006 年 2 月，根据协议又收到了捐助者 162,822 欧元的捐款。信托基金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支出合计为 295,894 欧元。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目标

1.1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常设机构，有权对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曾正式界定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犯罪人行使其管辖权。本法院设有四个机关：院长会议、分庭（一个上诉庭、一个审判庭和一个预审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缔约国大会以 2003 年 9 月通过的 ICC-ASP/2/Res.3 号决议设立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秘书处），秘书处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工作。本法院各机关在《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框架指导下执行各自的任務。

本法院各机关寻求的目标如下：

a) 院长会议

- (i) 通过管理监督、协调和合作等手段确保对本法院的适当管理；
- (ii) 监督、支持开展公正、公开和有效的诉讼，并履行分配给院长会议的所有专属司法职能；
- (iii) 在国际舞台上代表本法院，以此来扩大世界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b) 分庭

- (i) 确保开展公正、有效和公开的诉讼，保障所有当事方的权利。

c) 检察官办公室

- (i) 促进各国做出努力并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惩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 (ii) 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iii) 促进形成对《罗马规约》原则和宗旨的普遍共识。

d) 书记官处

- (i) 为院长会议、分庭、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被害人以及见证人提供有效率、有效果和高质量的司法和行政支持服务。

e)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i) 组织大会会议和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主席团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 (ii) 在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事务上，协助大会，包括主席团及附属机构，特别强调在时间上有效安排并按程序正确进行会议和磋商；
- (iii) 通过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实质性秘书处服务和支持，包括技术性秘书处服务，使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能更有效地完成其使命。

2. **重要财会报告政策概要**

2.1 国际刑事法院的账目是根据 2002 年 9 月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修正案进行管理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账目目前符合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本说明是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基金会计法：**本组织的账目是按照基金会计法进行管理的。缔约国大会可以为一般或特殊目的分别设立基金。书记官长可以设立和关闭全部是由自愿捐款供资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2.3 **财政期间：**本组织的财政期间为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做决定。

2.4 **权责发生制：**除了下面 2.15(b) 段中界定的自愿捐款外，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均以经改进的权责发生制会计法为基础。

2.5 **历史成本制：**账目是按照历史成本会计法编制的，而且不为反映出物品和服务价格变化影响而对账目进行调整。

2.6 **账目货币及对汇率波动的处理：**本组织的账目以欧元表示。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要按照财务报表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以其他货币进行的交易，按照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

汇率收益/亏损按下列办法处理：

- a) 购买其他货币产生的已实现的收益/亏损记为杂项收入；
- b) 已产生的交易亏损反映在主要方案的支出中；
- c) 通过重新估价现金及其他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未实现的损益作为一笔款项记入资产负债表。年终时，累计净收益作为一笔款项留在资产负债表中，而净亏损由专门的款项支付并计作支出；
- d) 通过重新估价未偿债务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记为支出并在相应的方案预算中予以调整。

2.7 **普通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核算本法院的费用。普通基金包括各国摊款、联合国提供的资金、自愿捐款、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支出垫付的款项。

2.8 **周转基金**是为确保本法院在收到摊款之前，有资金应付短期周转问题而设立的基金。周转基金每一财政期间的数额由缔约国大会决定，并根据财务条例 6.2，按照用于本法院拨款的分摊比额表进行分摊。

2.9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是由书记官长设立和关闭的，而且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情况要向院长会议报告，另外还要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依照与捐助者商定的具体条件和协定完全以自愿捐款供资。

缔约国大会可以设立全部或部分由摊款供资的储备金账户和特别账户。

2.10 最高数额为 1,000 万欧元的**应急基金**是由缔约国大会于 2004 年 9 月设立的。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运作，以确保法院能够支付：

- a) 在检察官决定开始一项调查之后与不可预见的情势有关的费用；或
- b) 现有情势发展所需要的不可避免的开支，这些开支是在通过预算时未预见到的或不能准确估计的；或
- c) 与不可预见的缔约国大会会议有关的费用。

应急基金的水平由缔约国大会决定，并按照缔约国大会的决定由各国摊款供资或使用现金结余供资。

2.11 **摊款：**

- a) 根据财务条例 5.2，拨款是按照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所通过的、并为反映出联合国与本法院在成员上的差异而经过调整的分摊比额表，由缔约国分摊；
- b) 根据财务条例 5.8，缔约国所付款项是按照要求缔约国缴纳摊款的顺序首先贷记周转基金，然后贷记普通基金，然后是应急基金；
- c) 以其他货币缴纳的摊款按交款当日汇率转换成欧元；
- d) 根据财务条例 5.10，《罗马规约》新缔约国要为周转基金和经常预算缴纳其成为缔约国那一年的摊款。

2.12 一个特定财政期间**属缔约国所有的盈余**，来自于以下各项：

- a) 未支配的拨款余额；
- b) 以前财政期间债务的节余款，或取消的债务；
- c) 新缔约国参加分摊后而缴纳的摊款；
- d) 该财政年度生效的对分摊比额表的修改；

e) 以下 2.15(d) 分段中所述杂项收入。

财政期间未出现的盈余，在从中扣除那个财政期间未缴付的任何摊款后，按照适用于出现盈余的财政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分给缔约国，除非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从财政期间账目审计结束后的 1 月 1 日起，分给缔约国的盈余款额将交还给已缴清其该财政期间摊款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这笔款项用于全部或部分冲抵应缴周转基金款项以及出现盈余的财政期间之后那一日历年度的摊款。

2.13 未缴付摊款准备金： 一项数额为以前财政期间未付摊款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显示为从累积盈余中扣除的款项。

2.14 预收摊款： 预收摊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债务。预收摊款在下一个财政年度首先用作任何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然后用作应缴摊款。

2.15 收入： 本组织的收入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摊款：为了财务报表的目的，在按照通过的方案预算分摊给缔约国的款额得到缔约国大会批准之后，收入便被确认；
- b) 自愿捐款在书面承诺于当前财政年度支付捐款的基础上记为收入，除非对捐款事先没有做出认捐承诺。事先未做出认捐承诺的资金，在实际收到捐助者的捐款时记为收入；
- c) 联合国依照《罗马规约》第 115 条第 2 款提供的经费；
- d) 杂项收入包括：
 - (i) 以前财政期间实际支出费用的退还款项；
 - (ii) 利息收入：包括所有计息银行账户的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
 - (iii)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的投资收入；
 - (iv) 由于货币兑换或货币升值和贬值造成的损益账目上的净正余额在财政期间结束时记入杂项收入。净负余额记入相关的支出项目；
 - (v) 出售财产所得收益；
 - (vi) 未限定目的的自愿捐款。

2.16 支出：

- a) 支出是在依照财务细则 104.1 得到了核准款项的基础上发生的。报表中的支出合计包括已付支出和未偿债务；
- b)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记作购置期间预算的支出而没有核定为资产。这种非消耗性财产按历史成本入账；
- c) 同未来财政期间有关的债务按照财务细则 111.7 记在递延费用账下。

2.17 **未偿债务**是本财政期间承付的却尚未支付的款项。这些债务都是根据正式的合同、协议、采购定单或其他形式的承诺发生的，或是本法院承认的负债。当前期间的债务在其所涉及的财政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一直有效。

2.18 **法官养恤金债务拨款**：账目中有一项是对法官养恤金计划累积债务的拨款，在收入报表中显示为支出。

2.19 **现金和定期存款**是由计息银行帐户、定期银行帐户和活期帐户中的资金构成。

2.20 **递延费用**包括：

- a) 在其所涉及的财政期间之前就已形成的债务记为 递延费用，由随后将获得的有关拨款和资金支付；
- b) 不适合计入当前财政期间而要作为支出计入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支出项目；
- c) 预付教育补助金中假设与财务报表当日 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部分，仅在本资产负债报表中算作 递延费用。在得到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之前，全额预付款一直记在本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应收账款中，得到证明之后从预算帐户中支付而且结清预付款。

2.21 **递延收入**包括对未来财政期间的认捐款项以及其他已收到但尚未挣到的收入。

2.22 本法院以前和当前财政期间的**承付款**记为未偿债务。当前期间的债务在与其有关的财政期间结束之后 12 个月内一直有效。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的款项记为递延费用。

2.23 **不确定债务**，如果有的话，则在财务报表说明中予以公布。

2.2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根据 缔约国大会 ICC-ASP/1/Decision 3 号决定和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 58/262 号决议，国际刑事法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该基金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

这一养恤基金是养恤金数额 已确定、有注资的计划。本组织对该养恤基金的财务义务包括按联合国大会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5.8%的比率缴付规定的款额，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支付任何精算短缺而缴纳分摊的款项。只有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金资金情况做出的精算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

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3. 国际刑事法院（报表 I-IV）

3.1 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成立的，当时 120 个参加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国家通过了该《规约》。本法院是一个由以下机关组成的独立常设司法机构：

- a) 由院长和第一、第二副院长组成的院长会议。
- b) 由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组成的分庭。上诉庭由院长和其他四名法官组成。审判庭由不少于六名的法官组成，预审庭也是如此。
- c) 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本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负责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d) 负责以下工作的书记官处：
 - (i) 为本法院提供非司法性支持和行政服务；
 - (ii) 为法庭事务提供司法支持；
 - (iii) 管理法院内部安全；
 - (iv) 落实援助被害人、见证人和辩护方并保障其权利的机制。
- e) 秘书处为大会及其主席团、证书委员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及根据大会的明确决定，大会可能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独立的实质性服务以及行政和技术协助。

根据《罗马规约》第 3 条，法院所在地已确定为荷兰海牙。法院还设立了四个实地办事处，以使其能够开展实地活动。这些实地办事处在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开展工作。

就 2005 财政期间而言，拨款分为五个主要方案：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和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3.2 本组织的财政期间是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

3.3 **报表 I** 报告该财政期间收入与支出及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化的情况。其中包括那个期间收支相抵后盈余的计算及以前期间对收入或支出所做的调整。

3.4 **报表 II** 显示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的状况。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没有计入资产（见说明 2.16(b)）。

3.5 **报表 III** 是现金流量概况报表，编制时采用了国际会计准则 7 中的间接方法。

3.6 **报表 IV** 报告该财政期间核定拨款的支出情况。

4.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

4.1 **各国摊款：** 缔约国大会在其 ICC/ASP/3/Res.4 号决议中，为法院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核定筹集拨款总额 66,784,200 欧元。另外，缔约国大会还批准筹集因通过 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37 段而产生的 107,000 欧元的拨款。因此，拨款便达到了 66,891,200 欧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罗马规约》有 99 个缔约国。

4.2 **利息收入：** 1,073,563 欧元的利息表示本法院从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银行帐户所获利息。

4.3 **杂项收入：** 杂项收入总计 41,275 欧元，代表以下各项：

表 1: 杂项收入明细

杂项收入	数额（欧元）
在以前财政期间发生的支出的返还款	37,983
因货币兑换、货币升值或贬值及取整而得到的净收益	3,292
合计	41,275

4.4 **支出：** 支出合计 63,829,686 欧元，其中包括已付支出 42,597,280 欧元、未偿债务 13,232,406 欧元，以及用于法官养恤金累积债务的拨款 8,000,000 欧元。支出明细见下表 2。

表 2: 支出明细（欧元）

支出分类	拨款额	已付支出	未偿债务	养恤金拨款	支出合计
薪酬及其他 人员费用	41,743,000	32,988,905	764,379	8,000,000	41,753,284
旅行和招待 费	2,609,000	2,324,707	453,061	-	2,777,768
合同性服务	11,535,000	2,956,757	7,413,424	-	10,370,181
业务费	6,047,000	2,061,930	1,673,793	-	3,735,723
购置费	4,957,000	2,264,981	2,927,749	-	5,192,730
合计	66,891,000	42,597,280	13,232,406	8,000,000	63,829,686

4.5 **养恤金债务拨款：** 在其 ICC-ASP/4/Res.9 号决议中，缔约国大会决定以累积的方法对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计算和供资。缔约国大会进一步决定，通过使用 2005 年预算暂时结余的费用对 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高达 8,000,000 欧元的精算估计应计费用供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养恤金债务 5,600,000 欧元在资产负债表中显示为债务。而其余

估计在 2006 年发生的累积精算数额 2,400,000 欧元显示为从累积盈余中扣除的储备金。

4.6 以前期间债务的节余或取消：由于债务节余或取消的债务数额为 1,469,482 欧元，对前一期债务（11,796,228 欧元）的实际付款额为 10,326,746 欧元。

4.7 周转基金：缔约国大会通过其 ICC/ASP/3/Res.4 号决议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设立了数额为 5,565,400 欧元的周转基金。这一数额后来进行了调整，以反映缔约国大会批准新增的拨款 107,000 欧元，从而使周转基金达到了 5,574,300 欧元的新水平，与前一财政期间相比，净增 1,149,300 欧元。

4.8 应收各国摊款：未缴摊款额 15,145,683 欧元中包括以前财政期间应缴付的 3,650,886 欧元和 2005 年应缴付的 11,494,797 欧元（见明细表 1）。缔约国缴纳的超出应缴数额的摊款 91,692 欧元计入了预收摊款（见下面的说明 4.13）。

4.9 其他应收摊款指的是应缴给周转基金的未缴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缴款为 297,517 欧元（明细表 2 和 3）。

4.1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普通基金的**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为 188,148 欧元，包括信托基金的 185,148 欧元和被害人信托基金的 3,000 欧元，它们都有单独的帐户。

4.11 其他应收账款细目列于下面的表 3。

表 3：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应收账款	数额（欧元）
政府（增值税）	1,173,304
工作人员	803,980
销售商	141,785
累积利息	234,489
其他	2,753
合计	2,356,311

4.12 预付教育补助金：递延费用包括预付教育补助金中假设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学年有关的那一部分，其数额为 169,419 欧元。

4.13 预收摊款或付款：收到缔约国缴来的将放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款项共计 3,570,638 欧元。其中包括：

- a) 缔约国预付的 2006 年摊款 3,440,009 欧元（明细表 1）；
- b) 缔约国预付的将放入周转基金的 38,937 欧元（明细表 3）；
- c) 在新缔约国参加分摊之后收到的超过 2005 年摊款的部分或多付部分 91,692 欧元。

4.14 **其他应付账款**的细目见下面的表 4。

表 4：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应付账款	数额（欧元）
工作人员	13,091
销售商	798,789
累计遣返补偿金 ^{a)}	813,042
其他	425
合计	1,625,347

- a) **累计遣返补偿金**：国际征聘的工作人员从法院离职时有权获得的按其服务年限计算的搬迁遣返补偿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应付的补偿金累计数额为 813,042 欧元。

4.15 **应急基金**：根据 ICC-ASP/3/Res.4 号决议 (b) 部分，2002-2003 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 9,168,567 欧元已用于设立应急基金。

4.16 **未缴付摊款储备金**：3,650,886 欧元这一数额是以前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见明细表 1），从累计结余中扣除，以便能得到应分配给缔约国的 2004 年现金结余（见明细表 4 和 5）。

5. 信托基金

5.1 **自愿捐款**：已为 2005 年项目认捐的和/或收到的捐款数额为 2,259,883 欧元。

5.2 **利息收入**：21,542 欧元是从法院信托基金的银行帐户获得的利息。

5.3 **对捐助者的退还款**：向捐助者退还了 1,399 欧元，这是超出已完成的具体项目所需要的数额。

5.4 **其他应收账款**：6,575 欧元是从信托基金的银行帐户挣到的、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5.5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基金与普通基金之间的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为 185,148 欧元。

6. 非消耗性财产

6.1 下面的表 5 提供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历史成本计算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目前的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不算作本组织的固定资产，而是将购置时的费用直接计入预算。

表 5：非消耗性财产概要（欧元）

资产管理分类	200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购置 / 调整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有待注销的款项	已注销的款项 ^(a)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信息技术 / 通信设备	639,058	1,339,489	2,836	(3,476)	1,977,907
信息技术 / 数据处理设备	1,472,129	653,584	6,727	(11,180)	2,121,260
警卫设备	503,662	122,213	-	-	625,875
一般服务设备	544,325	195,009	3,797	(3,797)	739,334
车辆和运输设备	247,585	559,176	159	(159)	806,761
其他设备	106,245	345,621	-	(501)	451,365
合计	3,513,004	3,215,092	13,519	(19,113)	6,722,502

除上述外，国际刑事法院账目记录中包括下列通过自愿捐助得到的非消耗性财产：

表 6：其他来源资助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欧元）

资产管理分类	200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购置 / 调整	已注销的款项 ^(a)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先遣小组预算	20,959	717	(4,392)	17,284
东道国的捐助	148,960	-	-	148,960
其他捐助	-	248	-	248
合计	169,919	965	(4,392)	166,492

a)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价值总计为 13,519 欧元的款项有待注销。2005 年根据《财务条例》110.22 成立了财产调查委员会，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注销了价值总计为 23,505 欧元的款项。

7. 惠给金

7.1 本法院在该财政期间没有支付惠给金。

8. 无偿人员

8.1 在该财政期间，法院没有得到无偿人员服务。

9. 不确定债务

9.1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计为 1,420,906 欧元、用于工作人员服务期结束时付款的债务，是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和选任官员累计年假补偿的估计费用。

9.2 2005 年，国际刑事法院的一名前工作人员已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尚未对此案做出裁决。如果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诉方做出有利的裁定，国际刑事法院可能要对其造成的损害负责赔偿，估计费用总额为 167,560 欧元。

10. 工伤

10.1 国际刑事法院与一家保险公司签订了为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法官、顾问和临时协助人员提供工伤保险的协定。工作人员的保险费是按照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来计算的；法官、顾问和临时协助工作人员的保险费是按照相应的百分比计算的，保险费从本组织预算中支付并反映在支出账目中。2005 年为此项保险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为 420,793 欧元。

11. 实物捐助（未审计）

11.1 下面是法院在该财政期间收到的重要的（超过 25,000 欧元）实物捐助：

- a) 如前一财政期间财务报表所报告的，法院继续从东道国得到下列捐助：
 - (i) 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对本法院的办公楼免收 10 年租金；
 - (ii) 与本法院临时办公楼有关的最高可达 3,300 万欧元的费用，其中包括建造一个审判室的费用。

12.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助

12.1 缔约国大会通过 ICC-ASP/1/Res.6 号决议设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被害人信托基金。

缔约国大会通过 6 号决议的附件，设立了一个理事会，负责管理信托基金，而且决定法院书记官长负责为理事会适当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应以顾问身份参加理事会的会议。

在该财政期间内，法院用于为理事会及其会议提供行政支持和管理被害人信托基金的人员费用总额估计为 104,650 欧元。